C&T PARTNERS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 年 10 月 30 日，贵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

2026 年 10 月 30 日，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江苏南方卫材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等事项外，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45 分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参会董事共同推选的董事沈彬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6,490,3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3.382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7,537,5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5271%。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52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24,027,90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2.9099%。

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010,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97%；反对 962,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61%；弃权 5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2、审议《关于公司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908,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76%；反对 1,064,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0%；弃权 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

3、审议《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995,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78%；反对 968,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7%；

弃权 6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

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许成宝

经办律师：_____

邵 斌

经办律师：_____

刘 成

2026 年 11 月 16 日